

附件六之一、附件六之二、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

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，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，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（106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）：

附件六之一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【中央標準】 單位：新臺幣

戶籍地	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		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		備註
	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		每人動產限額	家庭不動產限額	
	家庭年所得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		
臺灣省	45 萬元	1 萬 7,172 元	11 萬 2,500 元	525 萬元	
新北市	70 萬元	2 萬 550 元	11 萬 2,500 元	543 萬元	
臺北市	89 萬元	2 萬 3,316 元	15 萬元	876 萬元	臺北市另訂有申請標準，請詳閱該市之公告。
桃園市	72 萬元	2 萬 538 元	11 萬 2,500 元	540 萬元	
臺中市	61 萬元	1 萬 9,626 元	11 萬 2,500 元	528 萬元	
臺南市	47 萬元	1 萬 7,172 元	11 萬 2,500 元	525 萬元	
高雄市	58 萬元	1 萬 9,412 元	11 萬 2,500 元	530 萬元	
金門縣 連江縣	45 萬元	1 萬 5,435 元	每戶(四口內)每年 60 萬元，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	375 萬元	金門縣另訂有申請標準，請詳閱該縣之公告。

- 註：1.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
 2.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5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205% 之利率推算。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，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。